

**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后，现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尹锡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上海九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建议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尹锡山的履历、任职资格等方面资料之后，一致认为：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尹锡山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相关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和聘任程序均合法、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  
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Rongx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谢荣兴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ongshe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汪龙生)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Min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竹民)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